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貝里斯商英瑞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瑞蓮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黃佳琦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36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時雖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但目前抗告人積欠相對人之借款僅有美金789,600元，以1美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27.9元換算後為22,029,840元，與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面額相差近55,000,000元。相對人明知上開事實，卻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實應說明兩造間尚存之借款金額，並以真實借款金額向法院聲請裁定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

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立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惟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，與兩造實際借款金額不符等語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爭執，猶待調查認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即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9月10日	77,000,000元	110年11月9日	FC0000000